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开展福建省双向转诊协同服务信息 系统应用试点的通知

福州市、泉州市卫健委，福建省立医院、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福建省大数据集团：

根据省政府专题会议精神及《福建省“三医一张网”建设工作方案》部署，拟启动建设福建省双向转诊协同服务信息系统（下简称“省双向转诊系统”）项目。为确保系统应用更加科学、合理，经研究，拟在部分单位先行开展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

建立省双向转诊系统，推动实现全省双向转诊信息化全覆盖，为各级医疗机构提供统一、便捷的双向转诊服务。

二、建设思路

由省大数据集团牵头建立省双向转诊系统，各医疗机构依托卫健专网接入省双向转诊系统。

省双向转诊系统提供三种接入方式：一是尚未建立双向转诊系统的医疗联合体、医疗机构等单位，直接使用省双向转诊系统开展双向转诊服务；二是针对已建设双向转诊系统的医疗联合体、医疗机构等单位，按照省里统一制定的省双

向转诊接入规范要求，完成改造，接入省平台提供双向转诊服务；三是鼓励民营医疗机构对照上述 2 种方式接入提供服务。

针对世行贷款医改促进信息化项目已建设全省 78 个县（市、区）双向转诊系统，保持不变，通过接口实现已建设县域双向转诊系统接入省双向转诊系统。

三、试点单位

福建省立医院、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福清市医院、闽清县医院、石狮市总医院、泉州市泉港区医院。

四、试点任务

通过试点单位接入试用，不断完善总结方案，为全省双向转诊系统接入服务规范及后续推广应用奠定基础。

五、试点内容

根据省卫健委《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分级诊疗有关重点工作的通知》（闽卫体改〔2022〕86 号）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信息系统改造。各试点单位按照《全省双向转诊平台对接改造技术方案》（另行下发）完成相关信息系统对接改造。

（二）建设转诊机制。试点单位建立医疗联合体、医疗机构转诊管理机制，提高省双向转诊系统响应速度，提升转诊效率。

（三）完善日常服务。加强宣传推广，引导医护人员通

过省双向转诊系统开展转诊服务。及时反馈试点运行过程存在的问题，不断优化流程，通过试点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经验。

六、试点进度安排

（一）各试点单位于12月25日前完成相关信息系统对接改造工作，上线试运行。

（二）各试点单位会同福建省大数据集团于12月底前编制完成省双向转诊系统接入服务规范，为后续全省推广接入奠定基础。

七、工作要求

（一）本次试点任务由福建省大数据集团负责具体实施。请各试点单位加强组织领导，指定医务部门、信息部门专人负责对接，积极配合开展试点改造工作，尽快完成试点任务，并形成可复制推广经验。

（二）请各试点单位于2022年12月15日前将医务部门、信息部门相关工作负责人名单（详见附件）报送省卫健医政处邮箱。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卫健委规信处：薛鹏，0591-87832310；

委医政处：陈平，郑雅卿，0591-87849057；

福建省大数据集团技术负责人：林小明，18650369669。

电子邮箱：yz87849005@126.com

附件：福建省双向转诊协同服务信息系统应用试点单位
联系人名单



省卫健委医政管理处



省卫健委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处

2022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福建省双向转诊协同服务信息系统应用试点单位联系人名单

单位名称	部门/科室	联系人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人手机号
	医务部门主要负责人			
	医务部门经办人			
	信息部门主要负责人			
	信息部门经办人			

